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11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  
(修訂附表16)令》 (第182號法律公告)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修訂附表)令》 (第183號法律公告)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稱"《芝加哥公約》")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和保安人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這些規定臚列於《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技術指令》藉兩套附屬法例獲賦予在香港的效力,即——

- (a)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訂明的《航空(危險品)規例》(下稱"《航空規例》");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下稱"《危險品規例》")。

2. 《航空規例》一般規管飛機及機場經營人運送危險品的事宜，而《危險品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以飛機托運危險品前必須妥善處理有關危險品。

### 第182號法律公告

3. 第18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作出，以修訂第448C章附表16，藉以實施由國際民航組織發布的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所引入的修訂。第182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包括——

- (a) 指明飛機經營人須在什麼時間之前，向飛機的機長提供所規定的、有關飛機上所運載的危險品資料；
- (b) 規定經營人——
  - (i) 亦須向負責飛機的操作控制的有關飛行操作地勤人員，提供該等有關的資料；及
  - (ii) 須確保有關飛行操作地勤人員，可隨時取覽該等資料的副本(該副本須顯示機長已收到該等資料，或附有該項顯示)或其內容，直至飛機在預定目的地的機場著陸為止；
- (c) 規定如經營人拒收任何危險品，該經營人須將關乎該等危險品的以下各項的文件及清單副本，保存不少於6個月——
  - (i) 危險品運輸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及
  - (ii) 任何收運檢查清單；及
- (d) 規定經營人須確保在直升機運載、裝載或懸吊任何危險品時，就與該直升機和該等危險品有關的某些事宜作出考慮。

### 第183號法律公告

4. 第183號法律公告由民航處處長根據《危險品規例》第9條作出，以修訂《危險品規例》的附表，藉以實施由國際民航組織發布的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所引入的修訂。

5. 第183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更新了《技術指令》的適用版本，以及為施行《危險品規例》第4(1)(b)、(c)、(d)及(e)及(2)(b)條而在上述附表中指明的《技術指令》條文列表。

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6月24日的會議上，就修訂兩套附屬法例(《航空規例》(即第448C章附表16)及《危險品規例》)，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除了查詢有關若干危險品現時的分類，以及航空公司處理客機上的危險品的慣常做法等事宜外，委員並無就建議修訂提出關注。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

7.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1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 CR 1/15/951/49)，以了解第182及第183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8. 第182及第183號法律公告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表示，該等公告擬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生效。

### **《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第184號法律公告)**

9. 第184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13(2)條按港大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該公告修訂第1053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

- (a) 加入某些可由港大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及
- (b) 修改某些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以及規定可就某學位的名稱指明學術範疇。

10. 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8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議員可參閱港大於2013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2. 第184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月10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3年11月18日